

2023年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(实用8篇)

环保宣传，让绿色永远存在。在写环保宣传语之前，要对相关环保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和积累。保护野生动物，让生态更平衡。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一

读《席慕容散文集》，被她充满温情的文字所感染。上学的时候很鲜贾寨慕容的诗，一次路过书店看到席慕容的散文，就买了一本，没想到她的散文也那么有魅力。

来自真挚的声音。她在序中写道：“在写作的时候，我一无所求。在写作的时候，我只想将深藏在心中的感觉牵引出来，只宿愿把生命中极为我所珍惜的这一部分，认真地整顿好，也就是这样而已。”是啊，写作就是这样，只要真的东西才能更好的感染人。

温婉的意境，在她真诚的文字里，描摹成一幅画。而透过这层意境让你看到生命的真相。她写《成长的痕迹》写山百合那一段，当她在荒草的高山上看到怒放着的清白的百合花时，发出了这样的慨叹！“而在那一刻，我心里开始感到一种缓慢的苦楚，如同有声音在我耳旁，很冷漠地通知我：你只能有这一刹那而已。在这以前，你没料到你会有的，在这之后，你会忘掉你曾有。百合花才是完全属于这里的，而你只不过是一个过客，必得走，必得离开。不能像百合一样，永远在这座山峦上生长、怒放。”

写爱情，写得凄美绝艳。在《海伦的婚礼》里，海伦是一个患了心脏病的女孩，她和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孩子相爱了，男孩很爱海伦，即便有心脏病，也决定和女孩结婚。然后他们就预备婚礼，他们亲手布置本人的新房。所有都那么的美妙，然而，在结婚的第十天的早上，海伦还是走了，安静而满足

的倒在年轻丈夫的臂弯里走了。她这样写道：“是在早餐的时候，她只是要站起来为她的丈夫再倒一杯茶，她站起来，拿到了茶杯，然后就倒下去了。”没有过多的渲染，只是这样平淡，一个只做了十天的新娘！对于一般人来说再一般不过了，而对海伦却那么可贵！“十天的婚姻，十天的新娘，海伦能失去的就只要这么多了。”，最后席慕容这样来总结他们悲哀的故事。是啊，哪怕只是十天的新娘也是幸福的！看到故事的最后，给我感觉就是凄美绝艳！而在另一篇《胡凡小姐》的爱情故事里，道尽了人生的悲凉，令人唏嘘。她以诗的言语形容这段爱情：“爱的欢乐/只出现了一会儿/爱的苦楚与悲哀啊/却持续了整整终身！”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二

在我二十二岁那年的夏天，我看见过一棵美丽的树。

那年夏天，在瑞士，我和诺拉玩得实在痛快。她是从爱尔兰来的金发女孩，我们一起在福莱堡大学的暑期法文班上课，到周末假日，两个人就去租两辆脚踏车漫山遍野地乱跑，附近的小城差不多都去过了。最喜欢的是把车子骑上坡顶之后，再顺着陡削弯曲的公路往下滑行，我好喜欢那样一种令人屏息眩目的速度，两旁的树木直逼我们而来，迎面的风带着一种呼啸的声音，使我心里也不由得有了一种要呼啸的欲望。

夏日的山野清新而又迷人，每一个转角都会出现一种无法预料的美丽。

那一棵树就是在那种时刻里出现的。

刚转过一个急弯，在我们眼前，出现了一座不算太深的山谷，在对面的斜坡上，种了一大片的林木。

大概是一种有计划的栽种，整片斜坡上种满了一样的树，也许是日照很好，所以每一棵都长得枝叶青葱，亭亭如华盖，

而在整片倾斜下去一直延伸到河谷草原上的绿色里面，唯独有一棵树和别不同。

站在行列的前面，长满了一树金黄的叶片，一树绚烂的圆，在圆里又有着一层比一层还璀璨的光晕。它一定坚持了很久了，因为在树下的草地上，也已圆圆地铺上了一圈金黄色的落叶，我虽然站在山坡的对面，也仍然能够看到刚刚落下的那一片，和地上原有的碰在一起的时候，就觉得后者已经逐渐干枯褪色了。

天已近傍晚，四野的阴影逐渐加深，可是那一棵金黄色的树却好像反而更发出一种神秘的光芒。和它后面好几百棵同样形状、同样大小，但是却青翠逼人的树木比较起来，这一棵金色的树似乎更适合生长在这片山坡上，可是，因为自己的与众不同使它觉得很困窘，只好披着一身温暖细致而又有光泽的叶子，孤独地站在那里，带着一种不被了解的忧伤。

诺拉说：“很晚了。我们回去吧。”

“可是，天还亮着呢。”我一面说，一面想走下河谷，我只要再走近一点，再仔细看一看那棵不一样的树。

但是，诺拉坚持要回去。在平日，她一直是个很随和的游伴，但是，在那个夏天的午后，她的口气却毫无商量余地。

于是，我终于没有走下河谷。

也许诺拉是对的，隔了这么多年，我再想起来，觉得也许她是对的。所有值得珍惜的美丽，都需要保持一种距离。如果那天我走近了那棵树，也许我会发现叶的破裂，树干的斑驳，因而减低了那第一眼的激赏。可是，我永远没走下河谷，

（我这一生再无法回头，再无法在同一天，同一刹那，走下那个河谷再爬上那座山坡了。）于是，那棵树才能永远长在那里，虽然孤独，却保有了那一身璀璨的来自天上的金黄。

又有那一种来自天上的宠遇，不会在这人世间觉得孤独的呢？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三

所有不属于我的，都将一去不返，只留下在回首时，深深浅浅的悲伤，作为我款待自己的最后一杯美酒，人世间有些路必须单独去跋涉。

世间有多少无可奈何的安排，有多少令人心碎的遇合啊！哭吧！流泪总是好的。可是，也别忘了，别忘了来细细端详你的悲伤和失望，你会从这里面看到，上苍赏赐给你的，原来是怎样清澈与美丽的一种命运。

——《一个春日的下午》

有时候，在真实生活里的那种幸福甚至远远超过了我梦中所能希冀，所以想象的。

——《说梦》

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总会遇到分歧的一点，无论我选择了哪一个方向，总是会有一个方向与我相背，使我后悔。

——《中年的心情》

生活与生命真正的分野也许就在这里吧：前者只是一种我们经历过的无法逃避的，在有一天终于都会过去的分分秒秒，而后者都是我们执着的，不断地想要珍惜地记起来的那些人和事的总和。

我们都一样，都只有一个春天。只有一次开花的机会，而每一朵花，只能开一次，受一个季节热烈的或者温柔的生命，我们又何尝不一样，我们只能开一次，只能有一个名字。

——《花的联想》

假如春已不在，我将回到认识的单行道上，独自一个人寂寞地走着。

我终于明白，每一条路走过来的路径都有它不得不这样跋涉的理由，让我终于相信，每一条路走上去的前途也有它不得不那样选择的方向。

——《生命的滋味》

生命应该就是这样了吧？在每一刻里都会有一种埋伏，却要等得几十年之后，才能够得到答案，要在不经意的回顾里才会恍然，恍然于生命的种种曲折的路途，种种美丽的牵绊。

——《信物》

我现在才明白所有的欢乐和自由都必要有一个据点，要有一个岛在心里，在扬帆出发的时候，知道自己随时可以回来，那样的旅程才会有真正的快乐。

——《给我一个岛》

不是所有人都知道时光的涵义，不是所有人都懂得珍惜。太多的人喜欢把一切都分成段落，每一个段落都要斩钉截铁地宣告落幕。而世间有多少无法落幕的盼望，有多少关注、多少心思在落幕后也不会休止。我亲爱的朋友啊！只有极少数的人才会察觉，那生命里最深处的泉源永远不会停歇。这世间并没有分离与衰老的命运，只有肯爱与不肯爱的心。

——《独白》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四

我先是被鸟的鸣声吵醒的。

是个夏日的清晨，大概有几十只小鸟在我窗外的槭树上集合了，除了麻雀的吱喳声之外，还有那种小绿鸟的嚶嚶声。我认得那种声音，年年都会有一两对小绿鸟来我的树上筑巢，在那一段时间里。我每天都能听到它们那种特别细又特别娇的鸣声，听了就让我想微笑、想再听。

屋子里面还留有昨夜的阴暗和幽凉。窗帘很厚，光线不容易透进来，可是，我知道，窗户外面一定有很好的太阳，因为，从鸟的鸣声里，可以听得出它们的雀跃和欢喜。

而且，孩子们也开始唱歌了，就在我的窗下。仔细分辨，唱歌的人有的是坐在矮墙上，有的是爬在树上。他们一面唱一面嘻笑，那种只有孩子们才能发出的细嫩的歌声，还有不时因为一种极单纯的快乐才能引起的咕咕格格的笑声，让睡在床上的我听了也不禁微笑起来。

原来，早起的孩子和早起的小鸟一样，是快乐得非要唱起歌来才行的啊！

在这些声音里，我也听出了我孩子的声音，对一个母亲来说，自己孩子的声音总是特别突出、特别悦耳的。一早起来不知道有些什么事情让他们觉得那么好笑的，那样清脆和圆润的笑声，真有点像荷叶上的露珠，风吹过来时就滑来滑去，圆滚滚的、晶亮亮的，一直不肯安静下来。

然后，忽然间传来一声低沉的喝止：

“小声一点，你妈妈还在睡觉。”

那是一种低沉而宽厚的男中音，是比我起得早的丈夫出去干

涉了。其实，这个时候我已经完全醒了，可是我愿意假装安静地躺在床上，享受着他给我的关怀。

在阴暗和幽凉的室内，在我们干净而舒爽的大床上，我一个人伸展着四肢，静静地微笑着。把脸贴近他的枕头，呼吸着我最熟悉的气息，枕头套的布料细而光滑，触到我的脸颊上有一种很舒服的凉意。这是我的家，我的亲人，我热烈地爱着的生命和生活。我虽然知道在这世间没有持久不变的事物，虽然明白时光正在一分一秒地逐渐流失，可是，能够在这刻，能够在这个夏天的早上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幸福，一种几乎可以听到、看到和触摸到的幸福，我恐怕是真要感谢窗外那十几棵的槭树了。

在房子刚盖好的时候就种下的这些槭树，长得可真是快，七八年前只有手臂样粗细的幼树，现在却个个都是庞然巨物了，跟着四季的变化，把我们这栋原来非常普通的平房也带得漂亮起来。它们实在很漂亮也很尽责，春天时长出好多软软的叶子，绿得逼人，一簇簇的小花开得满树，在月亮底下每一小朵，每一小簇好像都会发亮。夏天时给我们整片的浓荫，风吹过来，说要多凉就有多凉。秋来时可以变得很黄很红，几乎所有路过的人都会忍不住摘下一两片。到冬天的时候，满树的叶子都落了，屋子里就会变得出奇的明亮，而那些小绿鸟留下的窝巢就会很醒目地在枝桠之间出现了。孩子们爬上树去拿了下來，当作宝贝一样地献给我，小小的鸟窝编织得又圆又温暖，拿在手上虽然没有一点重量，却能给人一份很扎实的快乐。

对我来说，我的这一个槭树下的家，和它的小小窝巢也没有什么不一样啊！

我越来越爱我这个家了。仔细想一想，从小到大，我好像从没能在一个地方久住过。年少的时候，爱向朋友吹嘘，扳着指头向他们数我走过的地方和搬家的次数，越数越多，越数越兴奋、让那些从来没离开过家的朋友们听得一怔一怔的，

我就会越发地眉飞色舞起来。

长大了以后，慢慢地懂了，遇到有人问起，也不大爱说了。心里面有了一种说不出来的闷闷的感觉，好像有一种委屈，也有一种不安，更有一种渴望。

渴望的是什么，自己也不大清楚，不过倒是常常会做着一种相似的梦。在那种梦里，我总是会走到一扇很熟悉的门前，心里面充满了欣慰的感觉，想着说这次可是回到家了，以后再也不会离开了，再也不会走了，然后，刚要伸手推门，梦就醒了。

每一次都是这样。只要是梦到回家，每一次都是这样，刚要推门、刚要看清楚家的面貌、刚要享受归来的快乐，梦就醒了。

在小的时候，家对于我来说，就是父母所告诉我们的那些祖先所传下来的美丽的故事，就是那一片广大的原属于我们的土地，小小的心灵因而总觉得自己和身边的其他人是不一样的。等到长大了以后，出了国门去到欧洲读书的时候，才恍然于民族之间真正的异同，才发现，原来不管我怎样恋念于那些美丽得如神话般的故事，不管我怎样耿耿于怀那失去的塞外芬芳的草原，命运既然把我安置在这里，一定有它的寓意，我真正的家应该就是这里了。我和所有的朋友一样，从小一起长大，说着相同的话，怀着相同的心思，背负着相同的负担，我实实在在是一个和身边的朋友们完全相同的人啊！

因此，在欧洲的学业告一段落以后，就强烈地想要回来。开始的时候，长辈们并不太谅解，大家都希望我们能再考虑一下。丈夫和我，两个人求学的过程一直很顺利，如果再多留几年，也许还能再多有一些发展。可是，我们两人一封又一封的信写回家，只希望能让我们回来工作。

终于，他的母亲同意了。接到信的那天晚上，布鲁塞尔正下着大雪，我和他牵着手在漫天雪花的马路上飞奔而过，一面跑一面笑，路旁有行人停下来微笑地注视着我们，我就向他们挥手，大声地说：“我们要回家了！我们可以回家了！”

真的，我那时候心里只有这一个快乐的念头；我没有什么远大的志向，更不认为我能有些什么贡献，我想回来的原因其实是非常自私的，流浪了那么多年，终于发现，这里才是我唯一的家。我只想回到这个对自己是那样熟悉和那样亲切的环境里，在和自己极为相似的人群里停留下来，才能够安心地去生活，安心地去爱与被爱。

所以，这个槭树下的家，就该是我多年来所渴望着的那一个了吧。不过是一栋普普通通的平房，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，不过种了一些常见的花草树木。春去秋来，岁月不断地重复着同样的变化，而在这些极有规律的变化之中，树越长越高，我的孩子越长越大，我才发现，原来平凡的人生里竟然有着极丰盈的美，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，我的心中因而常常充满了感动与感谢。

昨天傍晚，因为不放心后院里新移植的荷花，尽管从台北忙了一天回来，尽管天色已经很暗了，我仍然开了后门去探视。院子里很安静，荷花也无恙，这个时候，我听到在我身后的芭乐树上，在浓密的枝叶间，有小鸟扑着翅膀的声音。晚霞已从暗紫变成深灰，其他的小鸟们早就睡着了，只有这只小鸟在翻来翻会地扑着翅膀，大概是一只新来的吧，也许还不习惯。我屏息地站在树下，聆听着它小小的微弱的声音，好一会儿之后才慢慢静止，它终于睡着了。在我的已经开始结果的高大芭乐树上，它终于有了一个还算满意的窝。

我想，到了早上，它一定会和那几十只在我窗前喧闹的鸟群会合，在槭树上唱一些快乐的歌的吧，而在俄树下的孩子们，恐怕到时候也是一样会忍耐不住的。

我想，对着那样美丽的一个早上，任谁都不得不从心里唱起歌来的啊！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五

我仿佛走在雾里。

我知道在我周遭是一个无边无际辽阔深远的世界，可是我总是没有办法看到它的全貌，除了就在我眼前的小小角落以外，其它的就都只能隐约感觉出一些模糊的轮廓了。

我有点害怕，也有点迟疑，但是也实实在在地觉得欢喜，因为，我知道，我正在逐渐往前走去。

因为，在我前面，在我一时还无法触及的前方，总会有呼声远远传来。那是好些人从好些不同角落传来的声音，是一种充满了欢喜与赞叹的声音，仿佛在告诉我，那前面世界，那个就在我前面可是我此刻却还无法看到的世界，在每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，有着怎样令人目眩神迷不得不惊呼起来的美景啊！

我羡慕那些声音，也感激那些正在欢呼的心灵，是他们在带引和鼓励我逐渐往前走去。当然，因为是在雾里，也因为路途上种种的迟疑，使我不一定能够到达他们曾经站立、曾经欢呼感动过的地方。有我的一生里，也许永远都找不到可以通往他们那种境界里的路途，但是，因为他们看见过了，并且在欢呼声里远远传告给我了，我就相信了他们，同时也跟随着他们相信了这个世界。

雾里有很多不同的声音。

这个世界也有很多不同的面貌和不同的命运。

我想，生命里最吸引人的地方就在它的不同和它的相同，这

怎样的一种无法分离的矛盾！

我知道在我周遭的人都和我完全不同。不管是肤色种族，还是浮沉境遇，从极大的时间空间到极小的一根手指头上的指纹，都无法完全相同，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绝对分离绝不不同的个体。

可是，我又知道在我周遭的人都和我完全相同。我们在欢喜的时候都会微笑，在悲伤的时候都会哭泣，在软弱的时候都渴望能得到慰藉。我们都深爱自己幼小的子女，喜欢盛开的生命，远离故土的时候都会带着那时深时浅的乡愁。

因此，在那些远远传来的声音里，总有些什么会触动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一刹那里静止屏息，恍如遇到了千年中苦苦寻求的知己。

而那叹息的回音也许还会在更远更远的山谷里起了更轻微的回响吧？

要怎样才能告诉你，我的极长又极短的一生里种种无法舍弃的贪恋与欢爱呢？

我并不清楚我在做的是什麼，可是，我又隐隐地觉得，我想要做的是什麼，而在这一刻，一切非得要这么做不可！

这就是我在多雾的转角处忽然停了一会儿的原因了。心里有些话，想说出来。也许不一定是为了告诉你，也许有些话只是为了告诉自己。在模糊而彷徨的思绪里找到一根线索，赶快吧！赶快把它抽出来，记起来，想办法用自己以后可以明白的字句把它形容出来，然后才可能变成一个具体的形象，才可能把它留在那个多雾的转角，才可能在一定的距离之处，仔细地观望察看。才发现，原来真正的我竟然是藏着这样陌生的形象里面，不禁在莞尔之时流下了泪水。

对你来说，我是来过了，而只有我自己知道，那一个我并不是完完全全的我。

因为，此刻的我，又已在千山之外了。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六

我们在二十岁的时候，读书不过是一种功课罢了。高兴起来，我们可以把老师的讲义和书里的字句整段地背诵下来，不高兴的时候，可以把每一张写过字的纸都拿来撕得粉碎；读书对我们来说，不过只是随着情绪来起伏，而且是一种在考试以后就可以完全忘记的事情罢了。

对你来说，是不是也是这样呢？

这几天屋前屋后的四株紫铃藤都在开花，紫色的花簇爬满了屋顶和帘间，甚至挂在莲雾树高高的枝桠上，远看过去，真象一串一串随风摇曳的铃铛。到了晚上，在我的窗外，充满了草叶拂动和虫鸣的声音，我的心里也充满了许多小小的惊喜与感动，想在灯下说给你听。

我想问你，我亲爱的朋友，在这世间，有没有对我们是太迟了事呢？

如果，一个象我这样的妇人，到了今天，才开始领略到读书快乐，算不算太晚了呢？

到了四十岁，再翻开书来，才发现，这书里的世界原来是一直存在着，可是却有了一种不太相同的面貌。在没有人要求我去背诵，也没有人要求我去强记的时候，书里的一切却反而都自自然然地走到我眼前来，与我似曾相识，却又一见倾心。

原来，在这二十年中，我们所有的遭逢，所有曾经使我们哭

过、笑过也挣扎过的问题，这书里早就已经有了记载。奇怪的是，二十年前读它的时候并没有看见，二十年后再翻开它，却发现，在每一个段落里都有等在那里的惊奇和喜悦。

棟棟，我想，你该能了解我此刻的快乐了吧？

原来，这个世界一直是存在着的，也没有改变，只看我们想不想去重新认识它而已。

就好象重新去认识一个亲爱的朋友。一个从少年时就已经相识的朋友，要真正的相知，却要等到二十年后。要我们从生活中自己去观察与反省，自己去发掘与整理，自己去选择和判断，才能找到那个答案，才开始明白生命里种种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面貌。

心中的快乐是无法形容的了，就象这二十年时光里的努力也无法计算一样。知道心仍然是从前的那颗心，世界也仍然是从前的那个世界，可是中间多了一种无法形容计算的生活的累积，就会让我在翻开书页的时候，有了一种不同的温暖与感动了。

棟棟，我的朋友，在这仲秋时节，在这深紫淡紫的花簇都开满了的时候，能够在手边有一本书，并且不为什么特别的目的而想时时去翻开它，实在是一种很奢侈的快乐呵！

现在的我，在读书的时候，不一定能够很准确地向你重述每一段落的字句，但是，却常常能够很清楚地明白作者为什么要写这一段落的用心。好象书里的脉络和人生的脉络都已经逐渐相融重叠了起来，在嘻闹的字句里其实藏着深沉的悲哀，而在冷酷与绝望的情节后面，所拥有的又是怎样热烈与不肯屈服的一颗心啊！

会不会太迟了呢？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七

我，三十一岁，工作稳定，收入丰厚，性行良好，尚未成家。

虽说没有结婚，对象倒是有的，那是我一个朋友的妹妹。我问的交往很平凡。反正，就是那么回事。见多了就熟了，熟了，偶尔就一起去爬爬山，看看电影，工作累了，抄起电话打的也是她的号码，就是这样了。

我倒没怎么放在心上，双方家长却紧张起来了。父亲让我早做决定，母亲竟天天去逛街看起首饰来了。我心里着实觉得遗憾，因为这份感情并没有什么罗曼蒂克，也缺少轰轰烈烈，但想想自己都三十一了，女孩也还不错，便答应“过了秋天再说”。

夏末，我在表妹的婚宴上认识了吕文媛。她是个活泼轻巧的女孩，明眸皓齿不说，那一份独特的气质更使我心折不已！我尽量制造机会和吕文媛见面。我喜欢她！我觉得她才是我理想中的对象！

有一天，吕文媛问我：“听说你跟一个女孩在谈婚嫁，什么时候请我吃喜酒？”

我知道该来的终于来了，于是我向她剖示心迹，并告诉她，我对那另一个女孩并没有很深的感情。吕文媛很大方，她说希望能认识那个女孩，做个朋友。在千般推倭，万般无奈的情形下，两天后我带着吕文媛去了那女孩家。

女孩笑靥可人地接待我们，毫不以我带着漂亮摩登的陌生女子去她家为忤。吕文媛和女孩很快熟稔了起来，她兴致勃勃地观看女孩在厨中纯熟的烧洗切煮，又讶异赞赏地将女孩缝制的衣裳、钩织的手艺拿来向我霎示，还把女孩精心黏贴的相簿翻给我看。在相簿上。我知道女孩会会计，念书时是模范生，还参加乡公所办的救护、插花、防身术等训练。我不

知道外表木讷的女孩懂得这么多！吃饭了，女孩将添好的饭先敬父亲，再敬母亲，然后才轮到我和吕文媛，我又见她将一小锅肉粥熬得烂烂的，放在窗台处风凉。她说，是等祖母睡醒给祖母吃的。

临行，女孩在家屋旁的菜园里捉虫，没有送我们。吕文媛和我漫步在小街上，忽然她说：“你家是务农的，你自己是做生意的，女孩会会计，可以帮你处理公司账务；女孩又会田作，可以帮你家里。如果以后有了孩子，她又会烧洗又会缝纫。你看，她多么适合你！何况，她脾气温和，风度优雅，又知道孝敬父母长辈……”

走到小街上一处中药店，那儿有一座长大的落地镜，吕文媛站在镜前，我与她并肩站立。我看到高挺、美丽、风采翩翩的吕文媛和一个黝黑、粗壮、面貌平常的乡下男子站立一起，一霎时，我全明白了！

一个月后我与女孩订了婚，送订的行列里有一面长大的落地穿衣镜。我要我自己、我的子、我的孙常照这面镜子，多认识自己。

席慕容散文集读后感篇八

真挚灵动，静默素雅，我提墨笔，墨迹淡淡绵延于这本《席慕容散文集》上，八字，唯有这八字，才可抗之。

我终被她那细腻动人的笔调打动，喜欢她那真诚不失温情的文字中，喜欢她那时馨时忧的情怀，曾经读过许多名家的散文，若论素雅者，当是席慕容女生当之，听陈老师说，在她那年代的时候，席慕容的散文诗歌就已走进人们的文艺世界了，兴盛一时至今未减。

读久了那气势磅礴的文体，其实细细品来，还是要添一下温

婉的气息，尝试开始慢慢接受席慕容女士的典雅之气，觉得，是花开时，愿喜；花谢处，悲叹。带给你一个女子的婉柔绰约，笔若流彩，透出生命中的爱，爱中的美，都如一张沉博绝丽的画卷般缓缓展开在眼前，方觉得这妙不可言，在触及时发现那金风玉露一相逢的无言心动。

她曾说：“：原来平凡的人生里竟然有着丰盈的美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。”她的心中，因此常常拥有一份感恩与感动，感恩之心对于我们是不可少的，活在这个世上，世间万物，哪怕是一草一木，也是大自然给予我们的，在享受着美好人生之时，千万不要忘了这生活种种享受，缘起何处，是谁赠与，方可学会感恩。

一种如痴如醉，又融入一种梦幻般的不真实，好比在孤寂徘徊中不免起了疑心，犹如潺潺流水般拂过心头。

窗前月下，彼岸繁花，其中有一篇散文，叫做《窗前》，本文主要讲了作者于四十年后重返中国台湾，窗前依旧，可台北却早已是物是人非，作者在老师家看到的那树苍翠欲滴的芭蕉，想起自己家窗前也曾有过这样的芭蕉，我对最后三段感触很深，在经历过人生的磨砺之后，重返台北却看见现在的它灯红酒绿，不复当年，人与人的眼里充满着欲望，看到这，估计相信谁都不忍看到这样，叹的是物是人非，悲的是人心不古，只有窗前布满灰尘的古琴依旧在操守着那个时代最后的声音，多么的悲哀！得何以喜，失何以忧，见那绿姿芭蕉，才知对沧海桑田的悲痛！

所以，在这样一个时代读她的作品，对心灵好好净化再好不过，席慕容，她是真正一个热爱人生的作家，不会以玩弄文字或者蛊惑人心为荣。

清雅、优美，甚至还带些许的从容，这是我从席慕容的文章里所阅读到的。不知为何，总觉得她在写作时的那份随性与巧妙，是常人所无法企及的。

在是一个作家的同时，她还是一位画家，想必，她写作的那份从容与随性，大概与她多年练画的经历有关吧。在她的文风中也不乏充斥了一些富有艺术性与感染力的文字，我想这应该也是她所写文章的魅力之一，总是能口人心扉。

这篇文章共分为了三个小片段，在每一个片段的开头与结尾都有这样的一句话：

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。

这三个片段既可以是独立的一段，但彼此之间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，组合成一篇文章。在这其中，多少还带有了些许诗的韵味，却又蕴含着文的内涵。

在第一个片段中，作者诉说了自己的一生与常人一样的无奈与悲凉。第二个片段是作者对生命的感悟。第三个片段作者以自然景物来写出自己对未来命运的美好憧憬。

在这篇文章中，我感受到了作者对生命的理解与感悟，人性的无奈和对未来的憧憬。作者以较含蓄的文笔为我们大致描绘出了生命的宝贵与不息。

生命的可贵之处在于它的独特性，每个人来到这世上都是一条生命，我们具有自己的意识、活动、情感。每一个人存在于世上，都是独一无二的，这世间，基本上不可能找出一个与你一模一样的人，也正因为这样才体现出了它的宝贵，不单指我们人类，这世间的一草一木，一花一树以及动物和其他种类都是具有生命的，他们也许在我们看来，是不屑一顾的，是卑微的，但是在生命面前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，大家都是平等的。

可能，在所有的动植物里，人类应当是最复杂的一种生物吧。在我们的社会中，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编织成一张大网，使得我们互相联系起来。

在我们的3，有着各为情感的物质，它为我们带来了喜怒哀乐，给我们的人生抹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岁月在飞逝着，有的人在一天天地成长，有的人在一天天地衰老，还有的人在一天天地面对死亡。它是我们人生这场旅途中的见证者，同时，也是我们引领死亡的引路者。

时光，它的确是一个神奇的东西。它可以使一个在牙牙学语的幼童，变成一个意气风发的青年，再变成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。

无数的时光组成了无数人的一生。

生命的道路是充满惊喜与危险的，我们无法预知未来，却能将自己的现在把握在手中，着眼于现在的一步，这一步，便是无可预知的未来。

把向你借来的笔还给你吧。

读《席慕容散文集》，被她充满温情的文字所感染。上学的时候很喜欢席慕容的诗，一次路过书店看到席慕容的散文，就买了一本，没想到她的散文也那么有魅力。

来自真诚的声音。她在序中写道：“在写作的时候，我一无所求。在写作的时候，我只想将深藏在心中的感觉牵引出来，只希望把生命中极为我所珍惜的这一部分，认真地整理好，也就是这样而已。”是啊，写作就是这样，只有真的东西才能更好的感染人。

温婉的意境，在她真挚的文字里，描摹成一幅画。而透过这层意境让你看到生命的真相。她写《成长的痕迹》写山百合那一段，当她在荒草的高山上看到盛开着的洁白的百合花时，发出了这样的慨叹！“而在那一刻，我心里开始感到一种缓慢的痛苦，好像有声音在我耳旁，很冷酷地告诉我：你只能有

这一刹那而已。在这以前，你没料到你会有的，在这之后，你会忘掉你曾有。百合花才是完全属于这里的，而你只不过是一个过客，必得走，必得离开。不能像百合一样，永远在这座山峦上生长、盛开。”

写爱情，写得凄美绝艳。在《海伦的婚礼》里，海伦是一个患了心脏病的女孩，她和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孩子相爱了，男孩很爱海伦，即使有心脏病，也决定和女孩结婚。然后他们就准备婚礼，他们亲手布置自己的新房。一切都那么的美好，然而，在结婚的第十天的早上，海伦还是走了，安静而满足的倒在年轻丈夫的臂弯里走了。她这样写道：“是在早餐的时候，她只是要站起来为她的丈夫再倒一杯茶，她站起来，拿到了茶杯，然后就倒下去了。”没有过多的渲染，只是这样平淡，一个只做了十天的新娘！对于普通人来说再普通不过了，而对海伦却那么可贵！“十天的婚姻，十天的新娘，海伦能得到的就只有这么多了。”，最后席慕容这样来总结他们悲哀的故事。是啊，哪怕只是十天的新娘也是幸福的！看到故事的最后，给我感觉就是凄美绝艳！而在另一篇《胡凡小姐》的爱情故事里，道尽了人生的悲凉，令人唏嘘。她以诗的语言描述这段爱情：“爱的欢乐/只出现了一会儿/爱的痛苦与悲哀啊/却持续了整整一生！”

在娓娓道来里，在最平凡里，把爱与感动呈现。她写《红尘》篇里的一碗《刘家炸酱面》，写她的丈夫如何给全家人做出一碗美味的炸酱面，写得绘声绘色，她女儿会撒娇说：“爸，好想你……的炸酱面啊！”这一碗炸酱面是那么好吃，又成为一种幸福的象征。当写到这里的时候，你会觉得已经很好了吧，然而作者笔锋一转，写母亲在世的最后五年与我们同住，我的丈夫常常会每隔半个月左右就做一次炸酱面给大家吃。并且这样说：“不行啊！面不煮烂一点，妈妈会咽不下去的啊。”就是这样平凡的不能再平凡的文字却能深深的触动你的神经，闻之，为之动容！像这样体现细腻亲情的文字在《生日卡片》那段小文里也体现的淋漓尽致，作者总是在生活里把最微小的一件事里把内心深藏的情感带给你，带给你心灵的感

动。虽然不着一字“爱”，不着“感动”，却处处打动你！

当你打开那本散文，收获的不仅是文字的精美、温婉，更多的是带给你的心灵的回归。